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1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12709_Attach01.DOC、1070012709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107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實施計畫」2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2月12日師大機電字第1071003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及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假嘉義市興嘉國小及臺北市興雅國小舉辦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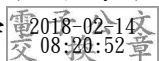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相關事項可洽興嘉國小衛生組(電話：05-2860885#109或113)及興雅國小丁老師(電話：02-27618156#624)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本局同意全程參與旨案之本市教師由貴校依權責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SEC 教務107/02/14 10:35



1070001063

有附件